

西藏丛书

# 崛起在雪域高原

——西藏三十年巨变



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丛书

主 编: 金 晖

副主编: 静瑞彬 郭长建

编 辑: 雷 珈 汤贺伟

责任编辑: 夏剑锋 徐醒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崛起在雪域高原: 西藏三十年巨变 / 李凯, 赵新兵编著。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5.7

(西藏丛书 / 金晖主编)

ISBN 7-80113-074-x

I . 崛… II . (1)李… (2)赵… III . 社会主义建设 -  
成就 - 西藏 IV . D61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95)第 11258 号

# 崛起在雪域高原

## —— 西藏三十年巨变

李 凯 赵新兵 著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1995 年(48 开)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  
(汉)

印数: 3001-8000  
ISBN 7-80113-074-x/Z·67  
定价: 9.80 元

# 崛起在雪域高原

—— 西藏三十年巨变

李凯 赵新兵 著

五洲传播出版社

## 目 录

- (一) 昔日百万农奴 今朝当家作主…………… (3)
  - 各阶层藏民广泛参政议政…………… (4)
  - 大力培养使用藏族干部…………… (9)
  - 西藏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 (14)
  - 物质、文化水平大幅度提高…………… (18)
- (二) 西藏经济 腾飞在世界屋脊 …………… (24)
  - 现代高原农业已具规模 …………… (28)
  - 从无到有的现代工业 …………… (35)
  - 第三产业成为经济支柱 …………… (41)
  - 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 …………… (48)
- (三) 卫生文教事业 迅速健康发展 …………… (55)
  - 人口增长 医疗设施齐全 …………… (55)
  - 搭建起教育的“圣殿” …………… (62)
  - 保护传统文化成就斐然 …………… (68)



## (一)昔日百万农奴 今朝当家作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个根本政策,也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1949年颁布的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之后,国家颁布的宪法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权》具体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体现了国家对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早在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第三条明确规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这一原则受到西藏各阶层的拥护和支持。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这标志着宪法赋予西藏人民的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200多万西藏人民从此同祖国各民族一道,走上了平等团结、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

## 各阶层藏民广泛参政议政

从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特别是1965年成立自治区至今,西藏发生了沧桑巨变。而最根本、最深刻的变化是广大的藏族人民由奴隶成为国家的主人。

民主改革前的旧西藏是“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人口不到5%的三大领主(旧地方政府、贵族、寺院),几乎霸占着西藏的全部生产资料;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农奴和奴隶,世代代为领主当牛做马,生活极端贫困;领主把农奴视为私有财产,任意出卖、交换、抵押和严刑毒打,三大领主完全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

全国劳模,农奴出身的次仁拉姆,曾是自治区人大副主任,现已退休。



1959年西藏的民主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的农奴制度。现在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享有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他们享有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及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种种特殊的权利和自由……。

现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热地便是由农奴成长为领导干部的。他回忆自己昔日的经历说,是在党和国家的培养下,我才从一个贫苦牧民的孩子成长为自治区的高级干部。

热地 1938 年出生在藏北一个贫苦的牧民家庭,在旧西藏,饱尝了艰辛。小时候,因为贫困,他到处流浪、讨饭、当佣人,倍受歧视,被人称为“波哲热地”(男鬼热地),至今他身上还留着旧社会落下的块块伤疤,而他的一个弟弟也是在旧西藏饿死的。是西藏的和平解放给予了他新的生机,摆脱了苦难成为生活的主人。1959年,热地被保送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学习。3年后,他学成回到西藏,投身于西藏的建设事业中。他历任中共那曲地委书记、西藏自治区纪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自治区第一副书记等职,西藏的许多建设成就和重大问题的决策都浸透了他的心血。

象热地这样在新旧社会有着不同经历的人,在西藏多得不可胜数。到 1994 年,西藏共有 4 万多藏族干部,这些领导干部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旧社会的农奴或

奴隶及其后代。而在旧西藏他们是不可能担任任何领导工作的,因为在旧西藏通行数百年的法典赫然规定了“奴隶与妇女不许参与军政事宜”。

热地说,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参政议政已是西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手段。随着 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拉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藏正式建立起来,这标志着藏族和西藏各族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时代的开始,西藏的历史由此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享有十分广泛的自治权,主要包括:

有根据西藏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权利;

有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利。这些条例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即可施行;

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和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的权利;

有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保护、整理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繁荣本民族文化的权利;

经国务院批准,有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的权利;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有决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3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宗教节日——萨嘎达瓦节期间,信徒们虔诚地转经。

成为西藏的基本制度和政策。代表广大西藏人民的各级人大代表,充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为西藏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极大的贡献。仅 1980 年至 1994 年的十几年时间,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各种地方法规 50 多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民族、宗教等领域。这些地方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充分体现了西藏民族地区的特点,为西藏人民各项民族权利的实现、地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及西藏民族地区产生的一些特殊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权。

西藏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和提案也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在 1993 年举行的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224 件。到 1994 年上半年,已办结 219 件,办结率达 97.8%。

自治区成立以来,各阶层人民广泛地参与社会管理。昔日,西藏没有工人阶层,只有少数工匠、屠夫等手工业者,他们被视为“下等下级人”,“其命值为草绳一根”。如今,20多万富有活力的西藏工人阶级踊跃参政议政。1992年以来,西藏各企业共召开各级职代会2000多次,经审议同意企业职工的提案达1500多件,发挥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作用。截至1998年,西藏共建立各级工会组织1418个,会员13万人。

在农村,西藏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正向纵深发展。从1992年开始,先后在38个乡镇、250个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目前已基本形成自治区有示范县,地市有示范乡,县有示范村的村民自治示范网络,促进了农牧区的稳定和经济发展。扎囊和乃东两县通过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15个村村村建立了村委会办公室,而且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使村委会建设逐步规范化、法制化,农牧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夙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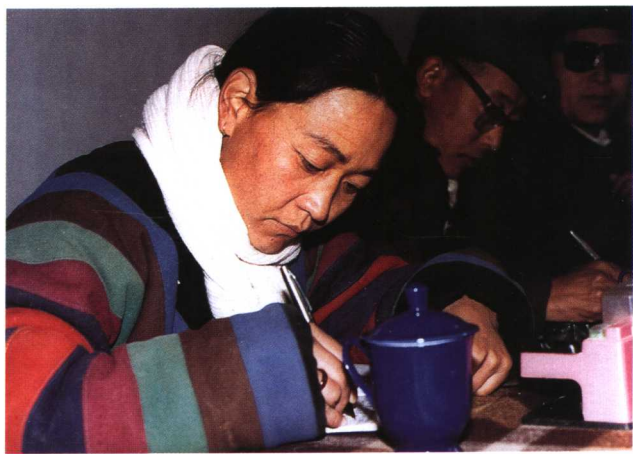
## 大力培养使用藏族干部

中国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由该自治区的主体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从1965年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以来,先后有6人担任过自治区政府主席。他们是:阿沛·阿旺晋美、天宝、多杰才旦、多吉才让、江村罗布和现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列确。先后担任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有:阿沛·阿旺晋美、杨东生和热地三人。他们都是藏族人。

西藏自治区下辖 75 个县和相当于县的办事处,有拉萨、日喀则两个市。这些县、市的县长、市长也都是

西藏那曲县女县长嘎儿玛。



由藏族干部担任。1998年，西藏有各级干部7.87万多人，其中藏族干部占71.6%。

西藏各级自治机关也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为主。在自治区三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80%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都由藏族公民担任。在1993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全区120多万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出县人民

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巴桑（左二）在参加会议。



代表 6411 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 92.62%; 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31650 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 99.92%。大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被选为人大代表,参与国家大事,决定重大问题,直接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

现任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次仁卓嘎是西藏成立自治区以来被任命的第一位女副主席。民主改革前,由于



家庭困窘,母亲早逝,次仁卓嘎不到7岁就被迫在镇上的一户人家当了5年的小保姆,每天背水、做饭、洗东西、抱孩子。1955年解放军在泽当建立了一支医疗队,13岁的次仁卓嘎成为西藏第一代白衣战士,1957年初夏,她被选送到内地深造。1963年8月,她从西北民族学院医务系毕业,分配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卫生处工作。在出任自治区副主席之前,次仁卓嘎一直担任西藏卫生部门的领导工作,1971年初,年仅27岁的次仁卓嘎被任命为西藏卫生厅副厅长,1980年升任厅长。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素质。目前,全区已建立健全了自治区和各地市委党校及行政学院,这些党校和行政学院成为西藏培养民族干部的基地;全区各大专院校也增设了干部培训部,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在重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担负起干部的岗位业务、专业技术培养和学历教育任务;自治区部分单位还建立了本部门的干部学校、职工学校、培训中心和业余大学。如今,在西藏已初步形成了以党校和行政院校为龙头的干部培训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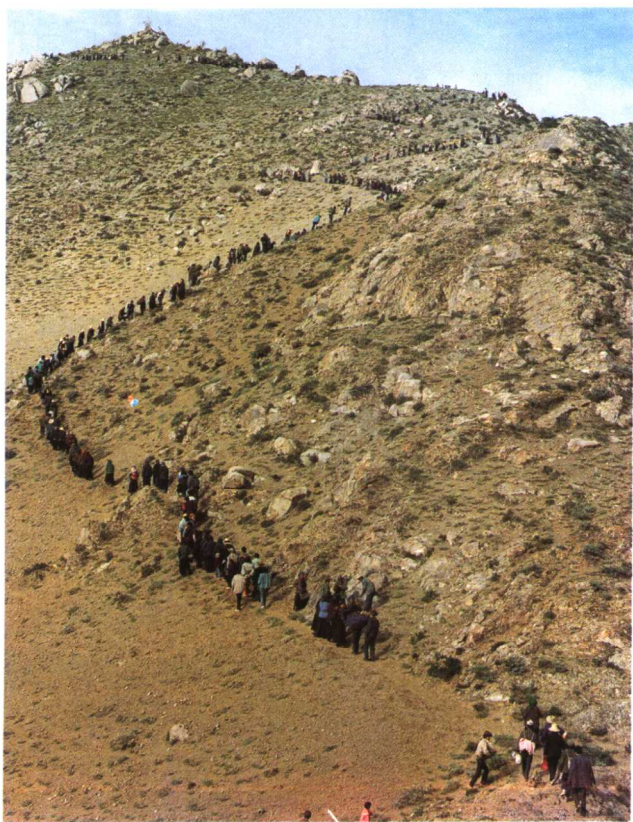
对藏族干部的培养,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的大力支持。1980年,中央党校专门开办了西藏民族干部班,为西藏培养了一大批领导人才。从1993年开始,西藏每年都派出几十名少数民族干部到内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

通过坚持不懈的教育培养,西藏民族干部的整体

素质明显提高。近 10 年来,全区累计参加自学考试的干部达 2.5 万多人次,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有 4800 多人次,获中专单科合格证书的有 2760 多人,有 325 人获得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还有一部分干部获得各类函授大学学历证书。全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所占比例已从 1981 年的 57.3% 下降到 41.7%,中专(含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所占比例则从 1986 年的 54% 上升到 60%。10 年里,全区共培训藏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3 万余人。

## 西藏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西藏也不例外。现在,西藏人民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享有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充分自由。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哈布山位于桑耶寺南,是佛教徒朝圣之地。每逢藏历五月十五日,来自各地的人们到此转山朝拜。





辩经。

信教群众从均达百万人次以上。在西藏处处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悬挂的经幡，堆积的玛尼堆。在大昭寺等一些著名的寺院内外，挤满了磕长头、转经、朝佛的信教群众。

西藏是中国著名的佛教流传地区，在发展中形成的藏传佛教——喇嘛教有着不同的流派。西藏自治区前任主席江村罗布说，在西藏，人们有信教的自由和信仰各个不同教派的自由，同时，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但宗教不能干涉教育、司法、行政、婚姻。

江村罗布说，西藏现有的寺庙、佛堂和宗教活动点，基本上能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到1998年，西藏全区有寺庙和宗教活动场所1425个，僧尼4万6千余人。在西藏，各种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各教派的重大宗教节日都可以正常进行，宗教界人士受到尊重。十余年来，中国政府仅为维修寺庙投入的经费就达2亿多元人民币。